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并根据其专业知识和能力，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公司核销坏帐损失、对外担保及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含通讯表决)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国英	6	3	3	0	0
张声光	6	3	3	0	0
王铁林	6	3	3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

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2010年底，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273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1%。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按程序履行了有关审批，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② 《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成都华冠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海拓普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和惠州世纪美富达公司三家客户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753,507.57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585,183.75 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2,168,323.82 元。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规、合法，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③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时，对公司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 2011 年 6 月末，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38,48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23.13%。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3、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聘任会计审计中介机构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现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的全部人员及执行的相关业务，原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已全部转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原聘任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

经我们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并将本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媒体报道，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1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其它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2 年，我们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国英 张声光 王铁林

2012 年 4 月 18 日